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更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0年11月1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锻压产业园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小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股份数量45,438,8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162,065,744股）的28.037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量33,85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0.88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数量11,584,8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148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数量11,938,8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366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量35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8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数量11,584,8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1483%。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438,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8,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8,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8,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8,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8,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8,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8,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8,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9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8,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8,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

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8,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8,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8,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8,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8,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8,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37,8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37,8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南京格盛嘉耀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437,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37,8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承诺豁免及重新变更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37,8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37,8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郑华菊律师、侍文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